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于培育钻石、超硬材料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